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参见保密办第 37 条)

**第三条 【保密的义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密工作方针】**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参见保密办第 2、3 条)

**第六条 【保密日常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参见保密办第 26、27 条)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的范围】**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参见保密办第4条）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及其公布】**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

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参见保密办第5条)

**第十一条 【确定密级】**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参见保密办第7—12条、17条、36条)

**第十二条 【标明密级】**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参见保密办第13、18条)

**第十三条 【有争议时的确定】**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确定保密期限】**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

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参见保密办第14、17—19条)

**第十六条 【解密及保密期限的延长】**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参见保密办第15—19条)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保密办法】**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绝密级的保密措施】**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办法】**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对新闻、出版业的要求】**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提供秘密事项】**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参见保密办第 22 条）

**第二十二条 【具有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参见保密办第 23、24 条）

**第二十三条 【属国家秘密的场所、部位】**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参见保密办第 25 条）

**第二十四条 【不准泄密】**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

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参见保密办第 35 条）

**第二十五条 【传递国家秘密】**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出境】**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接触秘密的人员】**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参见保密办第 20 条）

**第二十八条 【经管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的任用与出境】**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保密教育与保密工作检查】**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参见保密办第 6 条）

**第三十条 【发现泄密的处理】**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参见保密办第 26、35 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泄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参见保密办第 29—35 条）

**第三十二条 【对外泄密的法律责任】**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见刑第 111 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参见保密办第 1、39 条）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6 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参见保密办第 38 条）